

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 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、市招生考试院（处）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，维护普通高校办学秩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3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招生录取工作责任制，认真抓好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，确保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有关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3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。

三、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招生录取工作责任制，明确招生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岗位的职责，确保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落到实处。

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各高校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录取考生名册、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，并通过对“人像比

对”等方式，进一步核验考生身份，确保人证相符、人档相符。

4. 严格新生入学体检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教高〔2003〕33号)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0〕1号)要求，认真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5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6. 严格新生入学报到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7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8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9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0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1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2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3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4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5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6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7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8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19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20. 严格新生入学注册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补充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要求，不得随意放宽体检标准。

地上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部报名、录取和照片数据等信息。

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、录取照片和

报到入学新生名单，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新生

学籍电子注册。对于学籍信息系统中提供相关信息的错误问题，

有关高校要及时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办联系处理。严防出现漏报或

重报现象，确保学籍注册准确无误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

要督促所属高校按时完成学籍注册工作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4. 严格招生类型标注。要严格做好强基计划、“公费师范

生”“免费医学生”“贫困地区专项生”“5+3 一体化”等学生类型的

标注工作。各高校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新生录取类型

标注。对于强基计划、公费师范生、免费医学生、贫困地区专项生、

5+3 一体化等学生类型，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

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的要求，做好新生录取类型标注工作。

5. 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属地

高校按照普通高等、职业院校学籍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，及时

完成学年电子注册工作。对于未按规定完成注册的学生，不得

注册学籍，不得参加选课、考试、评奖评优等。

6. 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工作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

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工作

办法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

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工作。

7. 做好新生入学教育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

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工作

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、学籍电子注册、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、检查核对、鉴别归档、保管利用、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设立专门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切实有效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、完整。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保持队伍相对稳定，不断提升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业务水平。

四、严肃责任落实，切实完善考核问责机制

（一）强化履职尽责和追责外置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要

